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意见

1. 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进行的，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属于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